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 人乐

公告编号:2017-038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人乐”变更为“人人乐”，股票代码不变，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 5%变更为 10%。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14 年度、2015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为正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后期因补充问询函回函资料将撤销申请的时间相应延期，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交的补充资料再次审核，目前申请已获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人人乐”变更为“*ST 人乐”，股票代码不变，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二、公司 2016 年度为消除退市风险警示采取的具体措施

1、改善主营业务经营，提升盈利能力。主要通过加大技术研发支持，优化系统服务功能，促进线上线下融合；持续商品升级调整，扩大自有品牌、进口商品的开发和采购，实现顾客公司双赢；持续生鲜经营改革、加大自采力度，降低进货成本，严守商品品质，加强基础营运管理；持续店面升级改造、开发新型业态模式；提升主营业务内生盈利能力。

2、强化成本费用管控，降低运营成本。完善内部控制、加强预算刚性管理、优化组织流程、提高信息化程度、加大目标责任考核、严格控制成本费用支出；例如有效控制商品损耗、人力成本、新店投资与培育成本、配送费用等。

3、盘活存量资产，增加公司收益。通过对目前处于低效率或闲置的存量资产进行重新整合、出租出售等方式，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盈利。

三、公司股票交易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0条的规定，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13.2.1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已消除的，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441ZA3912号2016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156,778,092.9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480,623.4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306,800,574.78元。

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及公司2016年度业绩情况，公司已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且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四、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 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回复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6日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38号）。

根据《问询函》中的要求，公司组织公司有关部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说明，由于需要准备的资料较多且需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相关意见，无法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问询事项的回答，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延缓提交并发出相应延期申请撤销风险警示的公告。在公司完成问询函回函后向深交所提交并对外发布了公告及补充公告。

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71号），根据《问询函》中的要求，公司组织公司有关部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说明，并于2017年4月24日向深交所提交并于下一个交易日对外发布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五、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审核情况

公司关于对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目前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17年4月27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17年4月28日开市起复牌，2017年4月28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人乐”变更为“人人乐”，公司股票代码不变，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